長榮大學管理學院

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定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(104.03.25~04.10)

第一條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人才需求，特設置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第二條　本學程授課教師由長榮大學各學院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，或經學程主任推薦，本院院長同意後聘請之。

第三條　本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，學程主任由託管學系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　本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程授課教師中兼任，一任三年，得年任一次。

第五條　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學程委員會為本學程最高決議機構，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，另字託管系所專任教師及本學程授課教師中遴選三至五人擔任，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首屆學程委員會委員於院務會議中遴選，第二屆起，則於學程會議中遴選。

另設本學程大學生列席代表一名。

第七條　本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 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
第八條　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
一　審議本學程發展方向。

二　協助本學程相關招生事宜。

三　其他應由本學程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九條　本學程課程配當，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。

第十條　有關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